

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，係為鼓勵民眾舉發及鼓勵機關查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行為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與食品安全。

茲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獎金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、罰金、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、追徵價額、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，參酌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相關獎勵制度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，修正檢舉獎金標準、計算基準及編列預算支應之機關。